

#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该延期事宜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勉



尤建新



王桂香

2023年8月29日